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一、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四、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2,546,421 千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79,562 千元。

公司拟按照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 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54,642 千元；并拟提取净利润的 21.39%，按每 10 股人民币 0.32 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 17,022,672,951 股计算，本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544,725,534.42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72%。

2021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2600	不适用
ADR	纽交所	CHALCO	ACH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注1)	高立东 ^(注2)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话	(86 10) 8229 8322	(86 10) 8229 8322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注 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由王军先生担任。2022 年 3 月 22 日，王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批准解聘王军先生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并批准聘任葛小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 2：因工作调动，本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赵红梅女士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提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批准赵红梅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并聘请高立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和原铝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密切相关，其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呈周期性波动。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产量和消费量连续 20 年位居世界第一。近年来，中国政府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和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市场；严控新增电解铝产能，加强环保监督，开展环境整治行动、控制排放总量，有效地改善了市场供需状况，促进铝行业有序、绿色健康发展。自中国“双碳”战略提出，铝工业作为“双高”产业，将是国家“碳排放”治理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随着 2021 年一系列产业政策出台和调整，尤其是国家取消电解铝优惠电价、取消目录电价及上浮比例限制、对电解铝实施阶梯电价、禁止在国外建设煤电项目等政策出台，将倒逼行业加快实施更加深刻的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对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产生重要影响。

铝除继续在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应用广泛的传统领域扩大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外，随着中国经济由高增速向高质量转变，铝在包装、交通运输、电力和机械装备等高端消费领域应用也随之拓展。利用铝轻质、耐用及金属稳定性好的特点，汽车、高铁、飞机和桥梁等领域的主体架构产品逐步推广以铝代钢；利用铝可循环回收再利用的特点，家具、包装等消费品领域的铝制品应用逐步得到推广；利用铝的导电性能及经济价值等特点，输配电的电线电缆和电子 3C 产业的铝应用不断拓展。此外，航空产业发展带来铝中厚板、铝车身板增长，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发展带动光伏组件、轻量化新能源车、货运车辆及充电桩设备等用铝材料增长。新兴领域和个性化需求，如铝空电池、纳米陶瓷铝等铝产品的产业化，也将成为铝的消费增长点。

2.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是集铝土矿、煤炭等资源的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铝合金及炭素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于一体的大型铝生产经营企业。

3. 经营模式

立足国内国际双循环，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做优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三大核心主产业，做专高纯铝、铝合金、精细氧化铝三个核心子产业，做精炭素、煤炭、电力三个配套产业，做强贸易、物流、物资三个协同产业，做实赤泥利用、再生铝、电解危废协同处置三个绿色产业，构建“3×5”产业发展格局，高质量集聚要素资源，着力做强做优；坚持开放合作，主动适应并积极创造市场需求，以三大平台为依托，搭建线上线下融合，集生产、交易、金融、仓储、运输、数据、资讯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供应链服务平台，不断培育、完善以产品价值创造为核心，与金融贸易增值密切结合的商业模式。通过价值链、企业链、供需链和空间链的优化配置，形成公司及关联企业在产业链上中下游间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多赢局面。

4. 业务板块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精细氧化铝及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原辅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内部的贸易企业和集团外部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炭素产品、铝合金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贸易板块：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企业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燃材料、原辅材料贸易及物流服务的业务。

能源板块：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部生产企业及集团外部客户，公用电厂、风电及光伏发电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涵盖公司总部及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开发及其他活动。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2,376,897	195,040,911	194,901,684	-1.37	203,237,668	203,137,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64,687	54,449,317	54,332,010	5.17	54,756,244	54,671,979
营业收入	269,748,232	185,990,577	185,994,253	45.03	190,215,398	190,215,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9,562	764,306	741,004	564.60	853,102	853,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9,856	416,725	393,423	1,586.93	232,597	532,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6,356	14,955,026	14,928,904	89.28	12,609,249	12,595,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1.40	1.36	增加7.88个百分点	1.593	1.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	0.030	0.028	853.33	0.037	0.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	0.030	0.028	853.33	0.037	0.037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2,613,929	68,121,838	74,193,184	74,819,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709	2,108,451	2,232,336	-227,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7,634	3,048,951	2,789,788	-96,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361	7,188,943	8,269,759	10,514,2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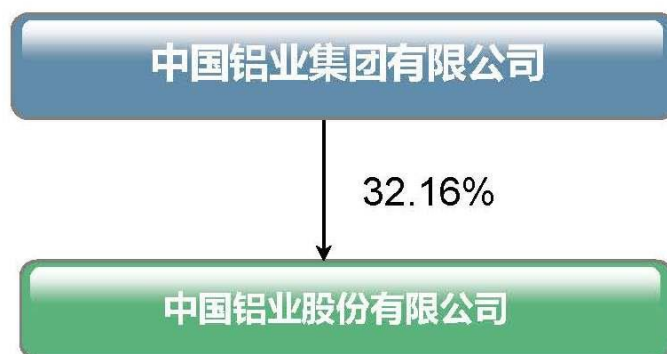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1,9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9,0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050,376,970	29.67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 股）	1,750,970	3,934,482,427	23.11	0	未知		境外法人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580,937	660,019,327	3.8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3,088,729	558,793,900	3.2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448,284,993	2.63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 股）	154,752,392	423,637,313	2.49	0	无	0	境外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38,377,795	1.40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368,545	83,024,384	0.4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7,256,150	0.2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5,382,251	0.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铝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集团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5,474,485,019 股，其中包括 5,295,895,019 股 A 股及 178,590,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32.1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34,482,427 股 H 股中包含代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78,590,000 股 H 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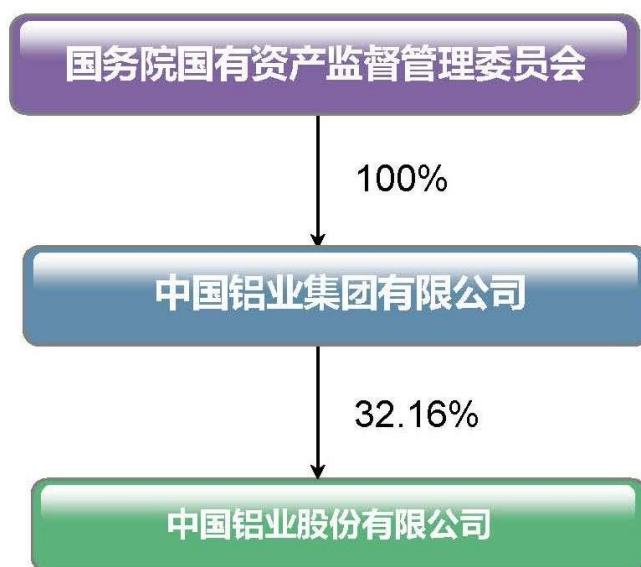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所有在报告期内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期末 债券余额	利率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中铝 01	143804	2021.09.18	0	4.5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中铝 02	143805	2023.09.18	9	4.9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 中铝 03	155032	2021.11.16	0	4.1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8 中铝 04	155033	2023.11.16	16	4.5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中铝 01	155166	2022.01.23	20	3.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9 中铝 G3	155594	2029.08.09	20	4.5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9 中铝 G4	155677	2022.09.05	10	3.5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中铝 01	163219	2025.03.05	5	3.3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中铝 02	163312	2023.03.20	10	3.05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中铝 MTN001	101800265	2021.03.22	0	5.50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中铝 MTN002	101801190	2021.10.25	0	5.10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中铝 MTN001	101900733	2024.05.24	20	4.08
2019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中铝 MTN002	101901591	3+N	15	4.20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中铝 MTN001	102000388	2023.03.26	9	2.93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中铝 MTN002	102002237	2+N	10	4.45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中铝 MTN001	102103308	2024.12.21	10	3.10

2020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中铝 SCP013	012002169	2021. 03. 09	0	1. 40
2020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中铝 SCP017	012003757	2021. 01. 27	0	2. 30
2020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 中铝 SCP018	012003879	2021. 01. 08	0	1. 20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铝 SCP001	012100360	2021. 07. 23	0	2. 75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铝 SCP002	012100878	2021. 03. 31	0	2. 45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铝 SCP003	012100960	2021. 06. 10	0	2. 65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铝 SCP004	012101004	2021. 06. 18	0	2. 75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铝 SCP005	012101362	2021. 04. 30	0	2. 40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碳中和债）	21 中铝 GN001	132100058	2022. 02. 25	4	2. 60
2021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铝 SCP006	012102269	2021. 09. 20	0	2. 43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铝 SCP007	012102606	2022. 01. 15	20	2. 49
2021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铝 SCP008	012103495	2022. 06. 20	10	2. 45
2021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铝 SCP009	012105002	2022. 08. 12	20	2. 70

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9 月及 2020 年 9 月分别派息 5,005 万元（含税），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兑付本息共 115,005 万元（含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9 月及 2021 年 9 月分别派息 4,491 万元（含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11 月分别派息 5,866 万元（含税），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兑付本息共 145,866 万元（含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11月、2020年11月及2021年11月分别派息7,200万元（含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月及2021年1月分别派息7,600万元（含税），并已于2022年1月24日兑付本息207,600万元（含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8月及2021年8月分别派息9,100万元（含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9月及2021年9月分别派息3,500万元（含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3月派息1,650万元（含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于2021年3月派息3,050万元（含税）。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3年，利率5.50%。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3月及2020年3月分别派息11,000万元（含税），并于2021年3月22日兑付本息211,000万元（含税）。
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3+N年，利率5.10%。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10月及2020年10月分别派息10,200万元，并于2021年10月23日赎回时兑付本息共210,200万元（含税）。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5年，利率4.08%。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5月及2021年5月分别派息8,160万元（含税）。
2019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3+N年，利率4.20%。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11月及2021年11月分别派息6,300万元（含税）。
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9亿元，期限3年，利率2.93%。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3月派息2,637万元（含税）。
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2+N年，利率4.45%。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12月派息4,450万元（含税）。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3年，利率3.10%。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2020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5亿元，期限270日，利率1.40%。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3月9日兑付本息共50,517.81万元（含税）。

2020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90 日，利率 2.30%。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兑付本息共 100,567.12 万元（含税）。
2020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60 日，利率 1.20%。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兑付本息共 50,098.63 万元（含税）。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 179 日，利率 2.75%。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兑付本息共 202,697.26 万元（含税）。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 21 日，利率 2.45%。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兑付本息共 200,281.92 万元（含税）。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 90 天，利率 2.65%。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兑付本息共 201,306.85 万元（含税）。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 94 日，利率 2.75%。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兑付本息共 201,416.44 万元（含税）。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 23 日，利率 2.40%。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兑付本息共 200,302.47 万元（含税）。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碳中和债）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4 亿元，期限 269 日，利率 2.60%。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兑付本息共 40,766.47 万元（含税）。
2021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 90 日，利率 2.43%。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兑付本息共 201,198.36 万元（含税）。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 180 日，利率 2.49%。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兑付本息共 202,455.89 亿元（含税）。
2021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270 日，利率 2.45%。本期债券未到兑付日。
2021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 269 日，利率 2.70%。本期债券未到兑付日。

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62.17	63.44	下降 1.2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29,856	416,725	1,586.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0	0.18	0.12
利息保障倍数	3.60	1.50	2.1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97.4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8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30 亿元，每股收益人民币 0.286 元。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